

**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，李天力、高振雄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，并依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出席会议，在法定期限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00 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符合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的公司证明、法人代表授权身份证明和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，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3】人，所持股份为【143,360,000】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4.67】%。

出席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提案的情形

四、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签名。根据大会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）；

2、《增补史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）；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、签字页）

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李天力

负责人：_____
孟卫民

高振雄

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